

臺中市南湖社區大學志工隊實施要點

112年05月26日經112年春季班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2年03月16日經行政會議提出

112年01月03日經行政會議提出

110年12月29日經110年秋季班校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一版)

- 一、臺中市南湖社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供社區服務及鼓勵社區參與關懷提供終身學習之機會，進而建立志工社會的風氣，特訂定「臺中市南湖社區大學志工隊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臺中市南湖社區大學志工隊(以下簡稱本隊)編組及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活動支援組：協助南湖社區大學所舉辦之活動，活動紀錄、活動攝影、簽到、接待等。
 - (二)據點服務組：南湖社大校本部業務、校外服務據點(如點名冊發放、合作單位駐點)任務等相關事項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三、參與本隊資格：凡具有服務熱忱的社區居民，即可成為本隊基本隊員。成為本社大志工隊隊員，即享有團體意外保險，續聘得續保。中途聘任者，其受聘屆期與本隊全體志工聘期屆期相同。基本服務時數20小時以上/年，滿100小時以上，於歲末進行表揚。
- 四、志工義務與權利：
 - (一)志願服務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，係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。
 - (二)志工服務時間應穿著背心或配戴識別證明。
 - (三)凡參加本隊相關志工夥伴培訓活動，應攜帶服務手冊，以便登錄培訓紀錄。
 - (四)本隊活動支援組、據點支援組隊員，於當學期服務滿六十小時，可於免費修習一門(兩學分)本校課程
*時數累積期限為一年，特殊狀況本校保留彈性調整之權利。
*欲折抵課程，需本身於本社大修習一門課程，方能使用此福利，並限本人使用。
 - (五)本校提供志工免費進修研習課程，以增進職能及涵養。
 - (六)參加本志工隊之活動支援組及據點支援組享志工保險福利。
- 五、本隊每學期召開一次本隊大會為原則，提供成長課程，本隊隊員每年至少應參與志工訓練課程、參加本團大會一次。

六、 本隊設置隊長一人，由隊員推選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組長每組設置組長一人，由隊員推選之，並於志工大會當天票選，連選得連任。

*幹部群本身需為本校學員或社團成員。

七、 未竟之處，依「志願服務法」等相關志工法令規定辦理。

八、 福利以本校當年營運為基礎，保留彈性調整之權利。

九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